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7,922,354.13	1,451,302,589.04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8,100,697.08	1,306,415,064.33	0.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428,744.71	-13.71%	792,193,324.80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69,259.74	-3.84%	69,091,284.75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79,445.78	-0.42%	68,892,890.32	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153,437.95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	0.27	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	0.27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13%	5.26%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27.59	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550.57	收到政府科技进步奖、节能专项扶持资金、科技振兴工程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345.00	期货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418.67	收专利侵权赔偿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02.22	
合计	198,394.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23%	176,494,08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11,701,920	8,755,440			
黄节康	境内自然人	0.23%	569,600				
西安长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506,351				
陈笑笑	境内自然人	0.13%	327,200				
吴跃良	境内自然人	0.12%	307,885				
彭兆里	境内自然人	0.11%	288,887				
袁振方	境内自然人	0.11%	270,000				
杜燕	境内自然人	0.1%	256,000				
任雷鸣	境内自然人	0.1%	241,46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76,494,080				人民币普通股		
钱芳	2,946,480				人民币普通股		
黄节康	5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长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06,3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笑笑	3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跃良	307,885				人民币普通股		
彭兆里	288,887				人民币普通股		
袁振方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燕	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雷鸣	241,46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29.25%,主要系本集团为新厂项目支付工程款,分配股利所致。

2、应收票据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41.72%,主要系本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及到期托收所致。

3、应收利息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44.1%,主要系本集团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转出结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49.45%,主要系本集团子公司增加天燃气押金所致。

5、固定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15.92%,主要系本集团新厂项目购建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37.13%,主要系本集团新厂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39.15%,主要系本集团计提销售结算款确认递延所得税费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53.55%,主要系天津罗普斯金门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所致。

9、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20.38万元,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持仓浮动盈亏所致。

10、应付票据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177.790%,主要系本集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款所致。

11、应交税费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117.79%,主要系本集团增值税进项税金有留底所致。

12、其他应付款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148.12%,主要系本集团新厂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说明如下: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5.43%,主要系本集团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0.91%,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持仓浮动盈亏所致。

3、投资收益(损失)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1.25%,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投资平仓盈亏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说明如下:

1、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8万元,主要系本集团上期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6.4%,主要系本集团收到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7.39%,主要系本集团上期收到工程招标保证金所致。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3.56%,主要系本集团本期分配2012年度股利所致。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56.45万元,主要系本集团取消股权激励退回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为配合城市建设,拟将公司位于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的老厂区(约310亩)整体搬迁至相城区黄埭镇西塘街路以西、太东路以南区域,具体搬迁补偿协议待调查评估再行协商签订。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城区政府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老厂区涉及整体搬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进行了审计,公司董事会正积极推进与政府的后续谈判工作。

2、公司于2013年0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中的首条装备生产线装(年生产能力为3万吨)开始投入运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事宜	2011年10月22日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中的首条装备生产线投产	2013年7月24日	公告名称:《关于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01月12日	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1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0	至	9,7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42.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四季度经营情况同比不会有较大变化,公司业绩将保持小幅稳定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3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吴明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钱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文献军先生、张雪芬女士、吴明福先生担任,其中,文献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雪芬女士、文献军先生、钱芳女士担任,其中,张雪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文献军先生、张雪芬女士、吴明福先生担任,其中,文献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雪芬女士、文献军先生、钱芳女士担任,其中,张雪芬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委员均为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鸿村先生、叶泰峰先生、施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以上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施健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电子邮箱:di02@lpsk.com.cn

六、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夏金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夏金玲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电子邮箱:di06@lpsk.com.cn

七、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郁振青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郁振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简历

吴明福先生: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194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毕业后开始经商,1985年创建台湾罗普斯金并任董事长;1993年到大陆投资设立公司前身罗普斯金花格网,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罗普斯金控股董事、铭富控股董事、福禄寿门窗董事长、台湾罗普斯金董事长。同时吴明福先生还担任苏州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相城区分会副会长、苏州大学董事等职务,荣获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苏州之友荣誉奖"、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的"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兼任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铭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明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70.23%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芳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后即服务于罗普斯金花格网,1994年-1998年任罗普斯金花格网总经理助理;1998-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董事,罗普斯金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芳女士持有公司11,701,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鸿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毕业后即服务于台湾罗普斯金,1992-1995年任台湾罗普斯金业务员,1995-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业务员、业务经理,罗普斯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铝业行业协会理事、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经理、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陈鸿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献军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局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副处长、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正处级调研员;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处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会长。

文献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雪芬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3年开始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工作,历任会计系讲师、系书记、系主任。2002年至2012年任江苏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2009年至今任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8年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

张雪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泰峰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学学历。1993-1997年任上海汤臣金属有限公司协理,1997-1999年任上海轩源金属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普斯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后进入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1995-1997年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师,1998-2001年任上海德尔福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IT主管,2001-2004年任越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用咨询顾问,2004-2005年任上海兴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2007年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IT部经理。现任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后进入苏州吴县东山宾馆,1998-2000年任职于苏州吴县东山宾馆会计,2000-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俞军先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金玲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开始就职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夏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郁振青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10年3月以实习生身份加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文控工程师,2011年7月毕业后正式任职于罗普斯金总经理办公室,2013年1月调入审计部,现担任审计工程师。

郁振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3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珑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决议选举杨珑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24日

附:杨珑梅简历

杨珑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后即服务于罗普斯金花格网,1994-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文员、会计,罗普斯金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杨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丽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82,976,158.39	19,156,530,712.75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19,361,998.59	6,464,736,147.32	3.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0,010,174.81	-0.44%	6,163,828,638.9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546,261.04	-0.13%	302,975,450.94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126,966.02	-3.9%	285,075,201.82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61,282.56	1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0.12%	0.3443	-1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0.12%	0.3443	-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	-0.08%	4.6%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0,11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95,074.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3,492.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2,55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8,892.44	
合计	17,900,249.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4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9%	312,381,609	0			
#朱世雄	境内自然人	1.17%	10,310,001	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9,000,000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0.98%	8,610,750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7,746,646	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7%	6,805,795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6,204,408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6,202,058	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49%	4,305,373	0			
侯大宇	境内自然人	0.48%	4,188,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12,381,609				人民币普通股		312,381,609
朱世雄	10,31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00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8,610,750				人民币普通股		8,610,75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746,646				人民币普通股		7,746,646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6,805,795				人民币普通股		6,805,795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04,408				人民币普通股		6,204,40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02,058				人民币普通股		6,202,05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5,373				人民币普通股		4,305,373
侯大宇	4,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朱世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01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0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310,001股。 2.公司股东侯大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88,400股,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88,4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货币资金增加66.93%,主要系本期中票及短期借款增加。

2、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应收账款增加156.32%,主要系本年销售业务增加,部分货款在年底收回。

3、期末应收股利较期初增加871.01%,被投资单位宣告分红,尚未收到现金股利,预计年底收回。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71.06%,主要系代垫付运费等所致。

5、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31.74%,主要系部分项目转固所致。

6、期末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245.18%,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开工所致。

7、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41.23%,主要系伊犁南岗宣告分红所致。

8、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4.53%,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9、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0.91%,主要系期初有部分应付工资结余发放所致。

10、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94.13%,主要系计提短融、中票、债券利息所致。

11、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62.12%,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应付股利所致。

12、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7.63%,主要系代收款项及其他往来增加所致。

13、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6.71%,主要系到期归还所致。

14、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7.43%,主要伊犁南岗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材集团)承诺:(1)中材集团、中材股份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天山股份及天山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中材集团、中材股份作为天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中材集团、中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包括天山股份所控股企业)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3)中材集团、中材股份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中材集团、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05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3,171,495股股份,中材股份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该等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010年05月21日	三年	完成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3,800	--	45,800	48,194	下降	-29.87%	--	-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	0.36	0.37	下降	-27.03%	--	-2.70%
业绩预告的说明	由于受疆内及江苏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影响,2013年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陈浩武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 田东红 刘彬 国投瑞银 王鹏 华安基金 张蕾辉 中国人寿 段涤飞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投资 李江 张恒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3-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国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建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5,312,717.82	3,116,489,064.01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0,250,511.53	1,845,193,200.65	-2.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